

2023 年一帶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
中心（深圳）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于2017年6月批复成立。在生态环境部、市政府指导下，由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和龙岗区政府合作举办，在我市登记为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事业单位。不纳入机构编制核定范围，不定级别，不定编制，实行企业化运营管理，行政上隶属于深圳市政府，由市生态环境局归口管理。

中心主要职责为：开展“一带一路”生态环保技术相关政策、规范和指南的研究工作；开展针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和建设项目的环保相关的咨询和服务工作，提升产能合作和对外投资绿色化水平；协助生态环境部、广东省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环境保护合作项目的执行与实施工作；建立政府、国际机构和企业间对外投资和项目合作环境管理交流、促进与服务平台；为中国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融资和项目建设行为提供所在国环境政策咨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技术咨询、招标代理等全方位的环境保护服务；开展绿色“一带一路”宣传工作，提升倡导绿色发展的负责任大国形象；组织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环境保护交流培训任务和国际

会议，开展先进环保技术、产品、设备和服务的展示和宣传推广；建设和运营“一带一路”先进环保技术研发、孵化平台和装备制造生产基地，搭建技术交易转移平台，推动国内先进环保技术向“一带一路”国家“走出去”；借助国际和国内金融机构、国家专项资金、深圳市投资基金等优势资源，建立“一带一路”绿色股权投资基金，支持中国环保企业通过参与“一带一路”项目建设实现快速发展；对接“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重点建设环保技术信息中心，为环保技术转移提供服务；组织开展环境友好技术与工艺的遴选及认定服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无下属单位，内设综合管理部、技术产业部、技术转移部、信息与孵化部、咨询部，共5个部门。行政编制总数0人，实有在编人数0人；事业编制总数0人，实有在编人数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实有人员73人，其中合同制员工68人，其他单位编制人员5人。

三、2023年主要工作目标

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2023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构筑“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交流品牌矩阵；
2. 构建“一带一路”全链条绿色技术转移生态体系；
3. 完善“一带一路”绿色技术产业孵化服务体系；
4. 建立“一带一路”绿色技术创新的投融资体系；

5. 打造“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咨询服务能力；

6. 健全服务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内部保障体系。

中心 2023 年的经营目标是，实现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业务拓展新签合同累计收入 3000 万元；国际培训人次不少于 200 人，交流人次不少于 3000 人，参展人次不少于 15000 人，转移技术 5 项，转移企业 10 家，转移项目 10 项；成立海外创新中心 2 家、联合创新中心 10 家；孵化基地和产业园区完成立项审批，完成建设进度完成 10%；“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完成立项审批，完成一期项目建设；全资子公司正常运营，投资基金成立运营。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部门预算收入 2,00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 2,00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预算收支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一是中心预算收入为单位经营收入，预算支出为单位经营支出；二是中心现阶段经营收支暂不能正确预测，特与上年保持持平。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预算 2,000 万元,全部是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共计 0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0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我单位 2023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0 万

元，主要是 2022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中心 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预算为 0 万元，及 2023 年无公务车购置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中心实有车辆为 0 辆，2022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形成绩效报告报市送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中心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3 年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2000 万元，设置并编报 1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

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一带一路中心经营收入 支出）	2000	开展针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和建设项目的环保相关的咨询和服务工作、为中国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融资和项目建设行为提供所在国环境政策咨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技术咨询、招标代理等全方位的环境保护服务工作、开展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环境保护交流培训工作、开展先进环保技术、产品、设备和服务的展示和宣传推广工作、开展环境友好技术与工艺的遴选及认定服务工作。

备注：涉密项目按要求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 2022 年中心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0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2023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

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经营收入：指财政核拨补助定向事业单位当年在环境保护方面取得的业务咨询服务收入。

十一、其他收入：指在“财政拨款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当年收入。

十二、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0	一、节能环保支出	2,00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00	本年支出合计	2,000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2,000	支出总计	2,00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 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 余、结 转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基本支 出拨款	履职类 项目拨 款	财政专 项资金 拨款	政府投 资项目 拨款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00	0	0	0	0	0	0	0	0	0	2,000	0	0	0	0
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 中心（深圳）	2,000	0	0	0	0	0	0	0	0	0	2,000	0	0	0	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0	0	0	0	0	0
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 （深圳）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表 5

项目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2023 年预算													
	总计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 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 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履职类项 目拨款	财政专项 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 项目拨款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00	0	0	0	0	0	0	0	0	2,000	0	0	0	0
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 流与转移中心（深圳）	2,000	0	0	0	0	0	0	0	0	2,000	0	0	0	0
一带一路中心经 营收入支出	2,000	0	0	0	0	0	0	0	0	2,000	0	0	0	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本年收入合计	0	本年支出合计	0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0	支出总计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0	0	0
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			0	0	0
			0	0	0
			0	0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0	0	0
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			0	0	0
			0	0	0

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3	0	0	0	0	0	0
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	2023	0	0	0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0	0	0
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0	0	0
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负责人	禹芝文	联系电话	13808481922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
申请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主管处室		用款单位	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
实施单位/建设单位	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	实施期限	
预算安排方式		项目类型	
计划开始日期	2023/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总金额（元）	30,975,848.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0,978,878.00
是否新增项目	是	资金用途	

项目概况	<p>1、项目背景：2017年6月，市政府正式批复同意设立深圳中心，由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龙岗区和市生态环境局三方共同举办，在我市登记为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事业单位。</p> <p>2、2023年一带一路中心在保障正常办公工作需求外，还将开展包括（1）“一带一路”重点行业碳排放强度管控行动方案、“一带一路”环境政策法规蓝皮书(四) 2个能力建设项目（2）绿色产业创新创业大赛、“一带一路”生态环保故事微视频大赛、“一带一路”生态环保能力建设培训等3个活动项目（3）“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绿色技术创新孵化基地、ESG信息披露线上服务平台等项目前期筹备建设工作；（4）深圳市气候投融资发展战略、业务体系及促进机构构建项目</p> <p>3、项目范围：深圳市及一带一路相关国家。</p> <p>4、组织框架：一带一路中心指导委员会为深圳中心的决策机构。深圳中心实行指导委员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p>
项目申报依据	一带一路中心市政府批复
项目测算标准	见测算明细附件

年度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 （一）加强深圳中心内部建设，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
充分利用市、区产业、人才扶持政策，培养一批环境技术人才，引入一批环保专业的高层次外国专家和海外留学归国人才，吸引重量级的专业团队落户深圳和龙岗。截止 2023 年年末深圳中心人员达到 55 人以上。
- （二）加快深圳中心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宣传推广培训
积极组织及开展援外培训活动、开展专场论坛、峰会活动，推进深圳中心的国际交流与合作。2023 年度中心将举办多场“一带一路”生态环保能力建设培训及 1 次生态环保故事微视频大赛活动。
- （三）推进大数据信息交易平台及绿色产业孵化器建设
利用中心展厅展示优势，积极为环保产业技术的交流合作提供展示推广对接及落地服务，打造环保技术、产业、投资、项目国际交流与合作高地。
- （四）积极推动环保技术产业交流与转移
举办绿色产业创新创业大赛，吸引和聚集先进环保产业及技术。

长期目标	<p>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p> <p>(一) 加强深圳中心内部建设，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 充分利用市、区产业、人才扶持政策，培养一批环境技术人才，引入一批环保专业的高层次外国专家和海外留学归国人才，吸引重量级的专业团队落户深圳和龙岗。</p> <p>(二) 加快深圳中心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宣传推广培训 积极组织及开展援外培训活动、开展专场论坛、峰会活动，微视频大赛等活动推进深圳中心的国际交流与合作。</p> <p>(三) 推进大数据信息交易平台及绿色产业孵化器建设 利用中心展厅展示优势，积极为环保产业技术的交流合作提供展示推广对接及落地服务，打造环保技术、产业、投资、项目国际交流与合作高地。</p> <p>(四) 积极推动环保技术产业交流与转移 举办绿色产业创新创业大赛，吸引和聚集先进环保产业及技术。</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培训次数	3 次	举办培训次数
		出具项目报告数量	≥5 份	出具项目报告的数量
		参与培训人员数量	≥200 人次	参与培训人员数量
		视频大赛视频征集数量	≥20 个	视频征集数量
		创新大赛征集参赛项目数量	≥180 项	报名参加创赛的项目
质量指标*	“一带一路”绿色化服务覆盖率	≥5%	“一带一路”绿色化服务覆盖率	

		吸引国内外优秀技术创新团队落户深圳	≥1 家	吸引国内优秀技术创新团队落户	
		引进国外先进环保技术或企业	≥2 项	引进国外优秀环保技术落户深圳或与深圳企业达成合作	
		当年完成项目成果通过验收率	100%	当年完成项目成果通过验收率	
	时效指标*		完成培训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完成培训时间
			出具项目报告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出具项目报告时间
			完成视频大赛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完成参展时间
			完成创新创业大赛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完成创赛时间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80%	支出进度按照支出计划达的达标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对产业合作对接活动促进作用	提升	考察促进产业合作对接活动
产业对接活动影响的企业数			≥10 家	反映参与产业对接活动的企业数	
产业对接活动覆盖提升率			20%	反映 2023 年开展产业对接活动覆盖的相关产业个数较去年覆盖的产业个数增加的比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参培人员满意度	≥90%	参培人员满意度	
	参赛企业/人员满意度	≥90%	参赛企业/人员满意度		

序号	项目阶段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1	完成采购需求编制	2023年1月1日	2023年3月31日
2	完成招投标时间	2023年3月1日	2023年9月30日
3	完成项目验收	2023年7月1日	2023年12月10日